2021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年,盘山县财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的指导下，在县人大的支持监督下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和《中共辽宁省委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辽委发〔2019〕1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心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提高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,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。现将盘山县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加强制度建设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财政局制发了《盘山县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(盘县财发〔2020〕125号)，加快我县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二、完善业务程序，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工作

一是规范工作流程，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全面启动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，并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，实现了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。二是突出资金绩效，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。优先选取2020年度专项资金达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三是强化资金监管，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。选取专项资金达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，对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